

一、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ZC2025-G3-210144-GXLJ-1

采购人(甲方) 灵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LSZC2025-G3-02389-002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信亦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QZZC2025-G3-210144-GXLJ-1

签订地点 灵山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灵山县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1	项	2760000.00	2760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元整(¥276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甲方指定货物和服务内容的费用;(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乙方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价格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监测数据、报告转发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2025 年 月 日至 2028 年 月 日）。

2. 服务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3.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维保设备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主机及数量	配件及数量	
1	飞利浦 epiqcvx 超声诊	随机探头 5 把	探头型号：S8-3、S5-1、S12-4、X8-2t、X7-2t

	断仪 1 台		
2	飞利浦 EPIQ 5 超声诊断 仪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5 把	探头型号：L12-5、C8-5、C5-1、S5-1、S8-3
3	西门子 SC2000 主机 1 台	探头 4 把	探头型号：6C1HD、9L4、4V1C、8V3
4	通用（GE）LOGIQ E9 主 机 1 台	随机探头 4 把	探头型号：C1-6-D、C4-8-D、ML6-15-D、IC5-9-D
5	阿洛卡 SSD-a10 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2 把	探头型号：UST-9130、UST-5412、
6	阿洛卡 Prosound a7 主 机 1 台	随机探头 3 把	探头型号：UST-9118、UST-9130、UST-5412、
7	富士 ARIETTA 70 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3 把	探头型号：C251、L441、C42、
8	富士 ARIETTA 60 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3 把	探头型号：C251、C41V1、L55
9	佳能 aplio 300 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3 把	探头型号：PVT-375BT、PLT-1005BT、PVT-350BTP
10	佳能 aplio 300 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3 把	探头型号：PVT-375BT、PLT-1005BT、PVT674BT

2. 保修范围：

2.1 含上述超声主机 10 台（包含整机所有零备件）以及 35 把超声探头。维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免费更换备件，不限数量和次数。更换的配件要求与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2.2 维保期内对于机器出现的故障配件或探头只更换，不进行维修。更换的部件均为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合格全新件，更换下来的旧件由供应商回收。

3. 关于设备

3.1 服务范围：包含主机、探头等备件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费用：全保服务。不包含第三方产品如稳压电源，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等外设设备的保修。

3.2 服务年限：3 年。

4. 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4.1 供应商需具备维修、维护、保养超声设备的能力和资质，维保期间所派工程师需具备超声设备厂家培训资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程师人员名单不少于 4 名，且实施服务的工程师具有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维修培训证书。

4.2 在维保有效期内，每年对每台机器提供至少 4 次全面保养，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

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每次保养结束后需提供相应的服务清单给采购人医疗器械科留存，并作为财务的支付凭证。

4.3 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作出响应，初次响应时间：2 小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并于 6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如遇到特殊情况，迅速与采购人联系协商，并于响应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4.4 维保期内提供无限次上门维修服务，故障配件或探头只更换，不进行维修，且不受数量限制。同时承担相应机器脱保后产生的相关维修费用。每次维修结束后需提供相应的服务清单给采购人医疗器械科留存，并作为财务的支付凭证。

4.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备件仓库设置在国内，所维修保养设备的备件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并维修更换。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 24 小时内完成的，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同时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

4.6 供应商必须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高级故障诊断密码(Service Key)。

4.7 供应商必须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FMI)，维保期内若软件有新版本，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并按使用科室要求对机器进行部分软件功能的开通。

4.8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使用咨询及必要的现场培训服务，包括：有符合资质的应用医生对在保机器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临床培训，需达到科室认可且签字。

4.9 开机率确保达到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 18 天。停机时间高于 18 天的，停机每超 1 天（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维保时间顺延 2 天，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维保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维保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根据上一季度的产生维保费用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 30 天内支付相应的维保费用。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南宁市信亦昱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206 5100 010；

联系人：李建南；

联系电话：13878692826。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逾期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支付 0.1% 合同款的违约金（账户由采购人指定）；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承诺书或售后服务承诺书；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1号，收件人：吴晶晶，联系电话：0777-6218020，电子邮箱：/。

乙方：南宁市信亦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汇春路5号汇春广场五楼510号，收件人：李建南，联系电话：13878692826，电子邮箱：/。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4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甲方（章）  2025年8月13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1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汇春路5号汇春广场五楼51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世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8786928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8001 1206 5100 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2025年8月13日	